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943號

原告 鍾秀谷

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秀敏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7萬6,00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繳裁判費2萬2,326元。惟原告如能查報排除被告妨害原告使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地下室（下稱系爭地下室）之客觀利益為何（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為系爭地下室之交易價額，不得以之為系爭地下室訴訟標的價額），且較本院核定價額為低者，則以該客觀利益之價額（請求排除妨害使用部分），並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12萬6,000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邱已芹

06 附表：

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

08 1.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部分：

09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6,000元。

10 2. 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部分：

11 此部分係請求被告不得妨害原告對於系爭地下室之使用權，非
12 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起訴，
13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排除妨害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
14 惟原告並未陳報其客觀利益為何，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

16 3. 以上合計177萬6,000元

17 （計算式：126,000+1,650,000=1,776,000）。